

证券代码：839386

证券简称：优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纳新女士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王云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杨大山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将进行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根据股东的推荐，现提名陈纳新、秦庆阳、马永平、王云峰、陈永飞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其中陈纳新、马永平、王云峰、陈永飞为连任，秦庆阳为现任财务总监，为新提名人选。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